

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機關檔案應用申請程序

(一) 查詢檔案目錄

申請利用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(以下簡稱本所)機關檔案,請先利用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,查詢本所檔案目錄,或由國家檔案管理局所建置之虛擬檔案館>檔案查詢區>機關檔案查詢檢索相關檔案目錄。

(二) 提出應用申請

由於「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」是將各機關依檔案法規定定期送交國家檔案局之檔案目錄彙整公布,檔案實體仍在各檔案管有機關。故經由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查得欲申請應用之機關檔案目錄後,請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(可逕由網路下載列印)並簽名後,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本所受理。

(三) 審核回復通知

依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,本所於收到檔案應用申請書後,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;如需補正資料,則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
(四) 應用檔案

申請人請依本所之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,攜帶證明文件至本所指定處所應用檔案。

本機關檔案應用路徑:

※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網址→為民服務→檔案應用服務區→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